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附註2)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安寧北里8號泰山飯店會議樓二層崇賢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棄權(附註5及6)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山軟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雲服務(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i)釐定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相關商業條款，(ii)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iii)作出其認為為使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相關交易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事項和行動。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棄權」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在「棄權」欄內填上投票指示，即表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放棄投票，因此，閣下的投票將不會計入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適當方格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上述僅為決議案概要，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合規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